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文）的相关规定，在执行完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本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超过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2024年度，本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首席合伙人：王晖；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37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6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7人；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159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4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519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4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7656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4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涉及人员11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丽敏女士，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5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阿彬先生，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6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4份。

2. 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王丽敏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阿彬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经公开招标确定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9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4万元。较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金额下降 1%。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本公司原聘任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1年1月，是由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2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公司自2004年起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的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已连续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 20 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财会〔2023〕4 号文的相关规定，因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由于本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的核查，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和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关于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